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千瑜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3
傳真：03-8462782
電子信箱：an0721gel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0900989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年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簡章、109年環境地圖創作大賽海報
(376550000A_1090098964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9896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合辦「109年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」，請踴躍鼓勵本縣國小學生報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0900738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中年級組：國小2至4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至4人方式參賽。

(二)高年級組：國小5至6年級學生，以團體2至4人方式參賽。

(三)前述分組以109年9月起之年級為依據進行報名，每隊參賽者至多可投稿3件，但每隊僅限獲獎1件作品。

三、環境地圖繪製內容須於環境教育議題項下「環境倫理」、「永續發展」、「氣候變遷」、「災害防救」、「能源資

109/05/26



源永續利用」五大學習主題中，擇一主題進行繪製，以自身學校為主要出發點，觀察周遭的自然生態、人文歷史、生活情境（如食、衣、住、行）等，利用簡明易懂的符號或文字，將空間分布繪製於圖紙上，呈現富有涵義及具原創性的地圖內容。另需撰寫地圖說明書，以呈現地圖創作的動機與意義、真實故事、對環境的反思與可能參與的行動等學習歷程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日期：自109年5月26日起至109年8月14日止（以掛號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參賽資料請以掛號方式寄送至：115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467號11樓（109年環境地圖創作徵選活動小組收）。

五、獎勵內容及其他徵選資訊請參閱活動簡章說明，亦可至活動網站查詢（網址：www.environmentalmap.com.tw）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郭小姐，電話：(02)23117722 分機2726或孟先生，電話：(02)26539292分機22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